

# 2020 第十二屆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1. 培養學生對棒球運動之興趣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  
2. 提昇全國少年棒球運動風氣及技能。  
3. 促進少棒隊員間情感與技術之交流。  
4. 感念陳重光先生對棒球運動之熱心推展。
- 二、預期成效：落實基層棒球運動，促進國內少年體育運動交流，並藉以強化本市少年棒球技術水準，提昇全國少年棒球競爭力，以利本市代表隊在全國賽、國際賽中爭取佳績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議員陳炳甫服務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七、參賽名額：32 隊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起至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止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、迎風河濱觀山公園 D、E、F 棒球場
- 十、開幕典禮：11 月 21 日(星期六)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。  
※所有參賽隊伍請攜帶校旗(隊旗)、著統一球服準時參加比賽、開幕典禮  
閉幕典禮：11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假臺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。  
※優勝隊伍須參加閉幕典禮。  
賽會活動：一〇一大樓參訪，11 月 23 日(星期三)分上、下午二梯次實施。  
※無故未參加賽會活動之學校，後續賽事不得參加，未來將不列入邀請。
- 十一、參加資格：  
1. 球隊資格：須符合參加教育部「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棒球運動聯賽」之規定。  
2. 球員資格：A、年齡：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  
B、學籍：以 10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前設籍於該學校者，其學籍年限依學籍法令有關規定辦理。  
C、教練會議不接受球員異動。  
D、比賽列隊時所有參賽球員均需列隊。  
E、球員更改期限：於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以後則不受理。
- 十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受邀請學校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球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請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傳送本協會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  
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(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新生公園棒球場 2 樓)  
聯絡人：梁仲芳先生 電話：(02)2593-1236 傳真：(02)2593-1695  
網址：<http://tpe.ball.org.tw> E-mail：[tpe.ball@msa.hinet.net](mailto:tpe.ball@msa.hinet.net)  
※競賽規程、報名表電子檔請至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網站下載  
※報名表若有資料異動，請整份重新電郵本會，避免錯誤感謝您的配合。
- 十四、報名人數：隊職員含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共 4 人。  
球員 16 名。(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)。

## 十五、教練會議：

- 1、時間：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9:00舉行。
- 2、地點：臺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5106 教室。  
※請各隊務必指派一名教練參加
- 3、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
- 4、會議內容：依據競賽規程說明有關附則。
- 5、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，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〈未參加教練會議之球隊，未來將不列入邀請〉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均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規定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之硬式比賽球。

十八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(一) 預賽—由大會安排（無抽籤）4隊一組，共計8組，以分組循環採六局積分制（限時100分鐘），每組取前兩名參加複賽。

(二) 複賽—(晉級球隊重新抽籤參閱賽程圖)不限時間，**決賽**—採淘汰賽制（不限時間），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。

※抽籤：(時間：11月23日 下午17:00，地點：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)

(三)採突破僵局制：

1、複賽、決賽若六局結束時仍平手即採用。

2、突破僵局比賽，進攻球隊從無人出局，一、二壘有跑壘員開始進攻，進攻球隊承接第六局結束之棒次繼續比賽，打擊棒次之前兩棒依序在一壘跑壘員、二壘跑壘員；延長一局未分出勝負，下一局打序應延續上一局打序；後續每局依照行之。

※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十九、計分及名次排定

(一)循環賽：預賽（限時100分鐘）

1、採積分制：每場之勝隊得二分，和局各得一分，敗隊0分，取積分高的前兩隊晉級。

2.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(1)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勝隊為先；二隊如為和局或三隊以上績分相同依下列決定之。

(2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失分率較少者為先。

(3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得分率較多者為先。

(4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安打總數(核對總局數)較多者晉級。

(5)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(註：因故被遞奪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。)

※失分率公式：已完成場次之總失分÷守備總局數；最低者為先。

※得分率公式：已完成場次之總得分÷攻擊總局數；最高者為先。

(二)**淘汰賽**：複、決賽時採單敗淘汰制，(不設時間限制)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

二十、獎勵：

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四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(球員每人獎牌乙面)

個人獎：打擊獎三名、教練獎、投手獎、打點獎、全壘打獎、MVP，共八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※打擊獎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多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壘打數多者為先。

※打點獎：打點獎相同時，以打擊率高者為先，若打擊率亦同時，以打數較少者為先。

※全壘打獎：全壘打數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少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。

※以上個人獎項除全壘打獎外，以進入決賽前四名球隊球員始列入計算(含預賽成績)。

※本屆八強球隊將列為明年大會優先考量邀請名單。

#### 廿一、投手特別規範：

01. 一日中投球數為 30 球 (含) 內不受隔日休息限制。
02. 一日中投球數為 31-50 球者，必須休息 1 日。
03. 一日中投球數為 51-75 球者，必須休息 2 日。
04. 一日中投球數為 76-85 球，必須休息 3 日。
05.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85 球，但面對同一打席時，則可投至完成該人次結束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06. 一日中投手不可連續 2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，若前一場投球數少於 30 球內 (含) 則不受此限。
07. 第一天投球數 + 第二天投球數超過 50 球 (含) 以上者，第三天不可上場投球。
08. 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四日上場投球。
09. 「投手犯規」或「不法投球」，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，皆列計該投手投球數。
10. 該場投手一旦離開投手職務，則不得再擔任該場投手及捕手，可轉任野手。
11. 該場擔任捕手三局(含)以上之選手，不得轉任投手。
12.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投手球數，投球數以現場記錄組之記錄數據為準。

#### 廿二、附則：

1. 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
2. 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 (替換)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3.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需提交攻守名單，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4. 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需以申訴方式提出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5.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6.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間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(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7. 比賽時間 100 分鐘 (複賽、決賽不受此限)，以記錄組之時間為準；  
任一整局結束時，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鐘(含)，〔比賽定時器設定 90 分鐘響〕則該局為最後一局，不再開新局；後攻隊伍領先：(1)若下半局繼續進攻時定時器鈴響，則完成該打席，即截止比賽，攻守局數以實際出局人次計；(2)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，上半局結束後，則不須再攻擊，即得截止比賽。後攻隊伍攻擊局數為上一完整局計。
8. 比賽分數差距懸殊時，兩隊得分比數至四局相差十分、五局相差七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9.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(左邊)為先攻，請在一壘邊選手席。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攻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10. 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 (包括壘指導區)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，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11.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；但未滿一局已賽成績則取消，未滿三局已賽成績予以保留，賽滿四局得裁定比賽。途中因

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，；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賽滿四局時則由裁判裁定比賽。

※ 無法完賽備案說明：(賽事進行中，遇雨天或其他不得抗拒之因素，影響比賽時)

※ 失分率公式： $\text{已完成場次之總失分} \div \text{守備總局數}$ ；最低者為先。

※ 得分率公式： $\text{已完成場次之總得分} \div \text{攻擊總局數}$ ；最高者為先。

1、預賽賽程若無法完成，則賽程順延1天。(以完成預賽為原則)

2、複賽賽程若無法完成，則以預賽晉級球隊(1)失分率較少者(2)得分率較多者(3)安打總數較多者(4)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等，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。

3、決賽前二場未完成時，則以晉級前四支球隊之複賽：以(1)失分率較少者(2)得分率較多者(3)安打總數較多者(4)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較多者等，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。

4、四強決賽前二場已完成，而季軍戰、冠軍戰分別無法完成時：

◎季軍戰二支球隊(準決賽成績)：以(1)失分率較少者 (2)得分率較多者 (3)安打總數較多者 (4)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較多者等，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。

◎冠軍戰二支球隊(準決賽成績)：以(1)失分率較少者 (2)得分率較多者 (3)安打總數較多者 (4)所有完成場次的總壘打數較多者等，先後順序決定最後名次。

12.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反規定，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次違反，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
13. 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，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；若非叫暫停，經主審裁判記次制止，第1次警告，第2次即計暫停1次。

14.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(不得超過3人)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同一局第二次(含)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；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。

15.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(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(僅在一/三壘線邊，不得上投手丘)，第二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)。每場第四次(含)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。

16. 攻擊時一局僅允許教練技術暫停一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(含)時，則勒令教練退場(包含壘指導員)。

17.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(不需令投手投球)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
18.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(即被判退場)，並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

19. 壘上有人時，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，視為投手違規。

20.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(壘指導員除外)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21. 球隊進攻時之一、三壘指導員，可由教練或球員擔任。在比賽中，擔任壘指導員者不得任意離開指導區指導球員，違者第1次警告，第2次判退場，不得繼續擔任該場比賽之壘指導員；如有一局指導員未上場，則下一局開始即不可再上場擔任指導員。

22.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

之責，違者將列為大會不受邀請之球隊。

23. 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。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及球場上之任何人員。
24. 教練應攜帶教練證正本以備查驗；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學籍卡影本貼相片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（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）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並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。
25. 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；選手球衣為 1 至 20 號，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，教練球衣號碼為號碼為 28 或 29 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，違者不得出場；球衣背號如因其他因素與秩序冊不相符，得以第一場出賽攻守名單所列之背號為準，並於之後賽程中，不得再更改。
26.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長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攻守互換時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場，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，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27. 報名表內之(隊職員)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(領隊除外)始能進入選手席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選手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。
28.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。
29.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；並列入下年度是否邀請之參考。
30.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（選手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）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。
31. 球棒規格：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，直徑不超過 2 又 5/8 吋。球棒需於教練會議或各隊第一場開賽前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驗證，並貼上認證標識。比賽中如使用無認證通過之球棒，一律以 6:0 沒收該場比賽；如驗證標識掉落，裁判應要求立即更換有認證之球棒繼續比賽，球棒請至大會重新做認證動作。
32. 比賽中嚴禁使用違規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33. 隊伍於開賽前須將裝備(含球棒、頭盔、捕手裝備)陳列於休息室前以便裁判檢查。
34. 於該場替換下場後之球員，不得再上場比賽。
35. 臨時跑壘員：為節省捕手於攻守交換時，捕手穿戴裝備時間，比賽中進攻球對於二出局後打擊輪至捕手打擊時；一旦該捕手因安打、保送等原因上壘，(或二出局時)捕手已立於壘上任何一壘，進攻球隊教練可選擇運用---(臨時跑壘員)，則由該局的第二出局者擔任捕手臨時跑壘員。  
註：一出局前(含)則都需由捕手自行跑壘。
36. 比賽場地：
  - (1)投捕距離：15.24 公尺。
  - (2)壘間距離：21.34 公尺。
  - (3)本壘至二壘距離：30.18 公尺。
  - (4)全壘打距離：68.58 公尺（兩側）、83.82 公尺（中間），或現有球場。
37. 比賽進行中教練除暫停訴求外，一律不可出場抗議。
38. 參賽球隊之隊職員，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各項設備，並共同維護場地環境衛生。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
廿三、申訴：

1. 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2. 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。(規則詮釋錯誤)。
3. 申 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(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4.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主審提出申訴並由監場人員確認。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向監場人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業餘棒球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5. 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廿四、球隊休息室，無報名之隊職員一律不得在休息區內，請該隊教練負責管理。

廿五、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、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廿六、保險

1.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期間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隊職員旅行平安險。
2.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學校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。

廿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辦理單位另行修訂之。